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養蜂人家有限公司

即 債 權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彥

相 對 人 矽新科技有限公司

即 債 務 人

法定代理人 唐炳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4年7月20日所為之104年度裁全字第13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此項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以104年度裁全字第13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該項假處分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、第95條、第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夏嫻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淑秋